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深圳惠程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7] 254 号文核准，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13 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48,690,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止，深圳惠程募集资金总额 248,6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755,773.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934,226.88 元。深圳惠程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惠程合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28,248,129.03 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667,9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5,267,7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397,883.46 元；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31,348,9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2,434,204.43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86,097.85 元。

（二）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文核准，深圳惠程 2010 年 12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2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1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深圳惠程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315,000.00 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985,376.00 元。深圳惠程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惠程合计使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17,148,800.9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938,3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005,140.58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2,794,639.66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801,575.08 元（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 965,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深圳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067001	191,229,300.00	4,612,312.08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112046324208091001	50,000,000.00	73,785.77	活期
合计		241,229,300.00	4,686,097.85	

由于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5,755,773.12 元中，承销费用为 7,460,700.00 元为募集资金到位时支付，其余 8,295,073.12 元为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路演推荐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因此初时存放金额 241,229,3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32,934,226.88 元有 8,295,073.12 元的差异。

（二）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375110	331,408,3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00	40,000,000.00	15,437,562.18	活期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36,870,574.89	活期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163611084094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吉林支行	10410154500000199		168,493,438.01	活期
合计		438,900,376.00	220,801,575.08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915,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 965,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深圳惠程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11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深圳惠程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深圳惠程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 月 25 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2011 年 7 月 25 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17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2年2月10日-15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2011年度,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一)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错误理解募集资金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把监管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解为银行一般性的资金存储,从增加利息收入的角度,在未通知深圳惠程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下,于2011年3月25日开始,先后五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监管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推荐的无风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深圳惠程和保荐机构对吉林高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情况,并责令立即纠正,吉林高琦已2011年6月1日提前赎回所剩最后一笔产品。至此,吉林高琦之前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监管帐户。

(二)由于吉林高琦所在地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位置远离市区,且园区内乙醇等化工工厂众多,空气中刺激性气体含量较高。考虑到以上因素,吉林高琦以募集资金支付992,953.00元在高新工业园外的生活社区购置了四套商品房作为专家宿舍。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无对此特别说明,吉林高琦未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事后吉林高琦已将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三)2011年4月,吉林高琦在未经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提前将募集资金57,346,200.00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当月吉林高琦已将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四)吉林高琦在无明确划分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发放非募集资金项目工人工资651,620.26元,吉林高琦已将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事项发现后,深圳惠程立即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整改,加大了对下属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本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题培训;向监管银行发出质询函,明确监管银行责任,后因该监管行仍监管不到位,更换了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深圳惠程加强了对下属子公司资金流向的监

管，增加审批环节；深圳惠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罚及通报批评，责令相关财务人员学习相关制度，严肃检讨，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除上述违规情况外，深圳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2011年，深圳惠程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2011年，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深圳惠程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9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 SMC 及制品项目	否	9,603.50	9,603.50	1,376.19	9,976.13	103.88%	2008 年 9 月	1,009.49	-	否
2、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是	5,793.57	2,658.68	-	2,658.68	100.00%	2008 年 9 月	1,052.12	-	否
3、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否	2,369.58	2,369.58	207.53	1,771.76	74.77%	2010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66.65	14,631.76	1,583.72	14,406.57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营运资金	否	-	5,526.77	-	5,526.77	100.00%				
2、募集资金变更补充	否		3,134.89		3,134.89					

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661.66	-	8,661.66					
合计		17,766.65	23,293.42	1,583.72	23,06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采取措施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研发和调试，节约研发专用设备的投入，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设备考察选型周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55,267,700.00 元, 根据 200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并经国海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出部分使用的议案》, 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的部分 55,267,7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关于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二)》,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2,866.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7 年公司将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 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 6,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 公司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08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 4,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 公司将 4,000 万元募集									

	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高性能绝缘项目已于本年达到实施投资的目的，结余金额为 3,134.89 万元。其出现结余的原因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改进工艺路线，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产品的设备采购，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了建设投资，节约了大量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否	33,140.83	33,140.83	16,501.74	16,501.74	49.79%	2012年12月		-	否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否	7,610.39	7,610.39	477.23	477.23	6.27%	2011年12月	12.48	-	否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否	4,479.05	4,479.05	1,015.38	1,015.38	22.67%	2011年12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230.27	45,230.27	17,994.35	17,994.35	39.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093.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履行了相关的手续后转出了相应的资金。（2011年2月15日公司将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7月25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归还2,000万元。2011年2月15日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7月25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归还2,000万元）</p> <p>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履行了相关的手续后转出了相应的资金。（2011年8月17日公司将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2月17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归还2,000万元。2011年8月17日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2月17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归还2,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吉林高琦聚酰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相关工作人员错误理解募集资金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错误地把监管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看做银行一般性的资金存储，从增加利息收入的角度，在未通知深圳惠程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下，于2011年3月25日开始，先后五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监管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推荐的该行无风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深圳惠程和保荐机构对吉林高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情况，并责令立即纠正，已于2011年6月1日提前赎回所剩最后一笔产品。至此，之前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监管帐户。五次违规买入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共获得利息收入1,005,852.20元，比按照专户存储活期利率计算的可得利息多获利息收入812,317.96元。</p> <p>2、吉林高琦所在的吉林高新科技园所处地理外置远离市区，且园区内乙醇等化工工厂众多，空气中刺激性气体含量较高。公司考虑到以上因素以募集资金支付992,953.00元在高新工业园外的生活社区购置了四套商品房作为专家宿舍，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无特别说明，未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已将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说明。</p> <p>3、吉林高琦3月份未经相关董事会批准，使用募集资金57,346,200.00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后吉林高琦已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说明。</p> <p>4、公司以募集资金发放工资651,620.26元，该部分工资包含了管理人员及生产工人工资，目前公司暂无法划分明细。公司已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未对此事项进行批量说明。</p>

（以下无正文）

